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碟子湖大道 555 号时间广场 B 座 7 层)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录

律师声明	3
释义	4
正文	6
一、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8
五、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公司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54
十七、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情况	57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1
二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61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绿恒股份”）与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

律师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项目组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中绿恒股份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资料，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业务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有关内容，将进行再次审阅及确认。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2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	公司、中绿恒股份、股份公司、中绿恒	指	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中绿恒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
5	中超公司、中超体育	指	江西中超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	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7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0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本所	指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1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沃克森、评估公司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5011号《审计报告》
15	《验资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515号《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16	《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381号）
17	《公司章程》	指	《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21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2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使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23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2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决议

201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审议批准。

（二）股东大会决议及对董事会的授权

2016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42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阅会议相关文件，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现阶段必须的合法批准和授权，尚需股转公司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中绿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5日，公司在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573646490Q）。

（二）公司有效存续且存续时间已满两年

1、公司已经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历年年检、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年度企业报告公示，且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公司系由中绿恒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存续时间可以从中绿恒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九江市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中绿恒有限《营业执照》（注册号：360425210005309），中绿恒有限的成立时间为2011年5月24日，公司存续时间已经满两年。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股份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下列条件：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中绿恒有限设立以来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为“种植以及销售景观绿化、足球场以及生态修复等工程所用的草坪”，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出经营范围。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

度、2016年1-7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901,404.98元、10,094,573.00元、6,612,080.32元，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100%、98.77%、99.82%，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运作规范，各职能部门及人员能够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公司系由中绿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且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公司已与安信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安信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具备《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中绿恒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方式合法。

（二）设立程序

1.名称预核准：2015年9月23日，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九）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12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财务审计：2015年10月1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390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9,057,610.03元。

3、资产评估：2015年10月17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381号《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22.64万元。

4、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2015年10月15日，中绿恒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3901号《审计报告》和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381号《评估报告》，同意将中绿恒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057,610.03元，按照2.1566: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42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体股东按照在中绿恒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公司相应份额的股份，净资产折股后余额4,857,610.03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5、签订《发起人协议》：2015年10月17日，中绿恒有限的全体股东（黄爱华、李通、舒燕清、余海涛、冯磊、章云荣、李文炳、赖晓燕、陈立群、余再胜、邓国莘）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依法将中绿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约定了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本结构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6、验资：2015年11月2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4515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截至2015年11月2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20万元，均系以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42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7、召开创立大会：2015年11月2日，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8、工商登记：201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573646490Q），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九合乡
法定 代表 人	余再胜
注 册 资 本	420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5 月 24 日
营 业 期 限	2011 年 5 月 24 日至 2061 年 5 月 23 日
经 营 范 围	草坪、农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园林绿化运动场地的设计、施工、养护；园林机具、农机设备的研发、销售；农业观光旅游、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绿恒股份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爱华	279.3	66.5%	净资产折股
2	李通	20.58	4.9%	净资产折股
3	舒燕清	18.48	4.4%	净资产折股
4	余海涛	16.8	4%	净资产折股
5	冯磊	16.8	4%	净资产折股
6	章云荣	14.7	3.5%	净资产折股
7	李文炳	14.7	3.5%	净资产折股
8	赖晓燕	11.76	2.8%	净资产折股
9	陈立群	10.08	2.4%	净资产折股
10	余再胜	8.4	2%	净资产折股
11	邓国莘	8.4	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20.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全部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名称预先核准、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及工商设立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草坪、农林产品的种植、销售、研发；园林绿化运动场地的设计、施工、养护；园林机具、农机设备的研发、销售；农业观光旅游、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的行政中心、工程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以及投资管理中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过程中相关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及增资扩股时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的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目前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经理、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公司章程》规

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由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经理、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设有行政中心、工程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以及投资管理中心，各部门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运行，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在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九江市永修支行设有基本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公司设立时的股份结构

公司由中绿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中绿恒有限的 11 名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爱华	279.3	净资产折股	66.5%

2	李通	20.58	净资产折股	4.9%
3	舒燕清	18.48	净资产折股	4.4%
4	余海涛	16.8	净资产折股	4%
5	冯磊	16.8	净资产折股	4%
6	章云荣	14.7	净资产折股	3.5%
7	李文炳	14.7	净资产折股	3.5%
8	赖晓燕	11.76	净资产折股	2.8%
9	陈立群	10.08	净资产折股	2.4%
10	余再胜	8.4	净资产折股	2%
11	邓国苹	8.4	净资产折股	2%
合计		420	-	100%

2、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黄爱华	女	35212119770416****	福建省顺昌县
2	李通	男	36213119761120****	江西省宁都县
3	舒燕清	女	35212119781103****	福建省顺昌县
4	余海涛	男	36220219870321****	江西省丰城市
5	冯磊	男	33020319760127****	上海市浦东新区
6	章云荣	男	36223219731102****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7	李文炳	男	36213119491230****	江西省宁都县
8	赖晓燕	女	36078219950805****	江西省南康市
9	陈立群	女	36242919780801****	江西省丰城市
10	余再胜	男	36220219741101****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11	邓国苹	男	36252719780916****	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

上述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均无境外居留权。其中，公司股东中的黄爱华与余再胜系配偶关系，舒燕清为黄爱华之嫂，余海涛为余再胜之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备发起人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各发起人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451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均为其合法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自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3 年 11 月份，黄爱华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8%；自 2013 年 11 月份至今，黄爱华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爱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9.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5%，为公司控股股东。余再胜为黄爱华之配偶，持有公司股份 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8.5% 的股份。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再胜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黄爱华担任公司董事，余再胜和黄爱华夫妻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参与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对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均能产生实质影响。同时，余再胜和黄爱华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余再胜和黄爱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黄爱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余再胜与黄爱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余再胜、黄爱华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结合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的结果以及核查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调取的个人信用报告的结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爱华、余再胜最近 24 个月内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013 年 11 月，公司股东之间发生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黄爱华持股比例为 94.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由黄爱华担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余再胜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此后黄爱华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再胜和黄爱华，且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关于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经核查，中绿恒股份的股东包括 11 名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工商底档、股东名册、公司章程、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经核查，公司及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2011 年 5 月，有限公司成立

根据有限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袁宏图、袁宏艺、袁宏丽、余于邻、黄爱华、范龙、徐志勇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绿恒有限设立时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签署章程：2011 年 5 月 23 日，袁宏图、袁宏艺、袁宏丽、余于邻、黄爱华、范龙、徐志勇共同签订了《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验资报告：2011 年 5 月 23 日，永修昌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永昌会验字[2011]第 6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袁宏图、袁宏艺、黄爱华三名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3) 工商设立登记：2011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取得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425210005309）。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营业信息如下：

名 称	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九合乡
法 定 代 表 人	袁宏图
注 册 资 本	200 万元
实 收 资 本	50 万元
经 营 范 围	草坪铺设；树木种植；花卉种子、园林机具、花木肥料、喷灌设备销售；喷灌系统设计安装、绿化景观工程、运动场地设计施工维护、盆景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5 月 24 日
营 业 期 限	2011 年 5 月 24 日至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组成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实缴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宏图	46 万元	20 万元	23%	货币
2	袁宏艺	22 万元	20 万元	11%	货币
3	黄爱华	76 万元	10 万元	38%	货币
4	袁宏丽	20 万元	0 元	10%	货币
5	余于邻	24 万元	0 元	12%	货币
6	范龙	6 万元	0 元	3%	货币
7	徐志勇	6 万元	0 元	3%	货币
合计		200 万元	50 万元	100%	-

2、2013 年 11 月，补足出资、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 股东会决议：2013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5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150 万元分别由股东袁宏图认缴 26 万元，袁宏艺认缴 2 万元，黄爱华认缴 66 万元，袁宏丽

认缴 20 万元，余于邻认缴 24 万元，范龙认缴 6 万元，徐志勇认缴 6 万元，并同意修改章程。

(2) 验资报告：2013 年 11 月 19 日，永修昌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永昌会验字[2013]第 19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全体股东累计货币出资金额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3) 股东会决议：2013 年 11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袁宏图、袁宏艺、袁宏丽、余于邻将其持有的各占公司注册资本 23%、11%、10%、12%的股权，共计人民币 112 万元全部转让给黄爱华，袁宏图、袁宏艺、袁宏丽、余于邻不再担任公司股东。

(4) 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11 月 21 日，上述股权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袁宏图将其持有的公司 23%的股权以 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爱华。袁宏艺将其持有的公司 11%股权以 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爱华。袁宏丽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爱华。余于邻将其持有的公司 12%的股权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爱华。

(5) 工商变更登记：2013 年 12 月 2 日，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实缴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爱华	188 万元	188 万元	94%	货币
2	范龙	6 万元	6 万元	3%	货币
3	徐志勇	6 万元	6 万元	3%	货币
	合计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0%	-

关于公司的注册资本未在规定期限内缴足问题的特别说明

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首期缴纳 50 万元，余款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之前缴清。但是，公司剩余的 150 万元注册资本直至

2013年11月方才缴足。因此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不符合当时的章程的约定。

2015年9月20日，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如下：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在我局办理变更登记，实收资本由2011年5月的50万增至200万，我局未对其逾期缴足出资行为进行任何行政处罚。

鉴于①公司已经将未缴足的注册资本补足，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②公司已经顺利通过了历年的年检且公司历年来均未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③公司逾期出资的情形已经于2013年11月20日終了，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已经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两年追责时效；④现行《公司法》对注册资本的缴纳已经未做强制性要求；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经出具证明，未对其进行任何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的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015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 股东会决议：2015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黄爱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2.5%股权（出资额为45万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李通、章云荣、李文炳、赖晓燕、邓国苹；同意公司原股东范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股权（出资额为2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邓国苹。其中，李通受让有限公司7%股权（出资额为14万元），章云荣受让有限公司5%股权（出资额为10万元），李文炳受让有限公司5%股权（出资额为10万元），赖晓燕受让有限公司4%股权（出资额为8万元），邓国苹受让有限公司2.5%股权（出资额为5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 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2月3日，上述股权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黄爱华将其持有的公司7%的股权以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通。黄爱华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云荣。黄爱华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文炳。黄爱华将其持有的公司4%的股权以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赖晓燕。黄爱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国苹。范龙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国苹。

(3) 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2月5日，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实缴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爱华	143 万元	143 万元	71.5%	货币
2	范龙	4 万元	4 万元	2%	货币
3	徐志勇	6 万元	6 万元	3%	货币
4	李通	14 万元	14 万元	7%	货币
5	章云荣	10 万元	10 万元	5%	货币
6	李文炳	10 万元	10 万元	5%	货币
7	赖晓燕	8 万元	8 万元	4%	货币
8	邓国莘	5 万元	5 万元	2.5%	货币
	合计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0%	-

4、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1) 股东会决议：2015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范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股权（出资额为4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余再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 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5月28日，范龙与余再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范龙将其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以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再胜。

(3) 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5月28日，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实缴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爱华	143 万元	143 万元	71.5%	货币
2	李通	14 万元	14 万元	7%	货币
3	章云荣	10 万元	10 万元	5%	货币

4	李文炳	10 万元	10 万元	5%	货币
5	赖晓燕	8 万元	8 万元	4%	货币
6	徐志勇	6 万元	6 万元	3%	货币
7	邓国莘	5 万元	5 万元	2.5%	货币
8	余再胜	4 万元	4 万元	2%	货币
	合计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0%	—

5、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1) 股东会决议：2015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徐志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 股权（出资额为 6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陈立群，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 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7 月 1 日，徐志勇与陈立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徐志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3% 的股权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立群。

(3) 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7 月 3 日，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实缴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爱华	143 万元	143 万元	71.5%	货币
2	李通	14 万元	14 万元	7%	货币
3	章云荣	10 万元	10 万元	5%	货币
4	李文炳	10 万元	10 万元	5%	货币
5	赖晓燕	8 万元	8 万元	4%	货币
6	陈立群	6 万元	6 万元	3%	货币
7	邓国莘	5 万元	5 万元	2.5%	货币
8	余再胜	4 万元	4 万元	2%	货币
	合计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0%	-

6、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1) 股东会决议：2015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邓国苹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5%股权（出资额为1万元）、陈立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6%股权（出资额为1.2万元）、李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1%股权（出资额为4.2万元）、李文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股权（出资额为3万元）、赖晓燕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股权（出资额为2.4万元）、章云荣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股权（出资额为3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舒燕清（受让3.4%股权，出资额为6.8万元）、余海涛（受让4%股权，出资额为8万元）。

(2) 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7月29日，上述股权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邓国苹将其持有公司0.5%的股权以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舒燕清。陈立群将其持有公司0.6%的股权以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舒燕清。李通将其持有公司2.1%的股权以1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舒燕清。赖晓燕将其持有公司0.2%的股权以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舒燕清。李文炳将其持有公司1.5%的股权以1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海涛。赖晓燕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权以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海涛。章云荣将其持有公司1.5%的股权以1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海涛。

(3) 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7月30日，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中绿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实缴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爱华	143 万元	143 万元	71.5%	货币
2	李通	9.8 万元	9.8 万元	4.9%	货币
3	余海涛	8 万元	8 万元	4%	货币
4	章云荣	7 万元	7 万元	3.5%	货币
5	李文炳	7 万元	7 万元	3.5%	货币
6	舒燕清	6.8 万元	6.8 万元	3.4%	货币
7	赖晓燕	5.6 万元	5.6 万元	2.8%	货币

8	陈立群	4.8 万元	4.8 万元	2.4%	货币
9	邓国莘	4 万元	4 万元	2%	货币
10	余再胜	4 万元	4 万元	2%	货币
合计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0%	-

7、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 股东会决议：2015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形成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到 420 万元，其中增加的 220 万元由股东黄爱华增加出资 157.3 万元，股东余再胜增加出资 4.4 万元，股东陈立群增加出资 5.28 万元，股东李通增加出资 10.78 万元，股东章云荣增加出资 7.7 万元，股东李文炳增加出资 7.7 万元，股东赖晓燕增加出资 6.16 万元，股东邓国莘增加出资 4.4 万元，股东舒燕清增加出资 7.48 万元，股东余海涛增加出资 8.8 万元。

(2) 验资报告：2015 年 8 月 5 日，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惠普内验字[2015]第 04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20 万元。

(3) 工商登记：2015 年 8 月 26 日，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中绿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实缴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爱华	300.3 万元	300.3 万元	71.5%	货币
2	李通	20.58 万元	20.58 万元	4.9%	货币
3	余海涛	16.8 万元	16.8 万元	4%	货币
4	章云荣	14.7 万元	14.7 万元	3.5%	货币
4	李文炳	14.7 万元	14.7 万元	3.5%	货币
5	舒燕清	14.28 万元	14.28 万元	3.4%	货币

6	赖晓燕	11.76 万元	11.76 万元	2.8%	货币
7	陈立群	10.08 万元	10.08 万元	2.4%	货币
8	邓国苹	8.4 万元	8.4 万元	2%	货币
9	余再胜	8.4 万元	8.4 万元	2%	货币
合计		420 万元	420 万元	100%	-

8、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1) 股东会决议：2015 年 8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形成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黄爱华将其持有公司 1%的股权（出资额为 4.2 万元）转让给股东舒燕清，同意公司股东黄爱华将其持有公司 4%的股权（出资额为 16.8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冯磊。

(2) 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8 月 28 日，上述股权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黄爱华将其持有公司 1%的股权以 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舒燕清。黄爱华将其持有公司 4%的股权以 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磊。

(3) 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8 月 28 日，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中绿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额	实缴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爱华	279.3 万元	279.3 万元	66.5%	货币
2	李通	20.58 万元	20.58 万元	4.9%	货币
3	舒燕清	18.48 万元	18.48 万元	4.4%	货币
4	余海涛	16.8 万元	16.8 万元	4%	货币
5	冯磊	16.8 万元	16.8 万元	4%	货币
6	章云荣	14.7 万元	14.7 万元	3.5%	货币
7	李文炳	14.7 万元	14.7 万元	3.5%	货币
8	赖晓燕	11.76 万元	11.76 万元	2.8%	货币
9	陈立群	10.08 万元	10.08 万元	2.4%	货币
10	余再胜	8.4 万元	8.4 万元	2%	货币

11	邓国苹	8.4 万元	8.4 万元	2%	货币
合计		420 万元	420 万元	1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中绿恒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 4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设立中绿恒股份，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组成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爱华	279.3	66.5%	净资产折股
2	李通	20.58	4.9%	净资产折股
3	舒燕清	18.48	4.4%	净资产折股
4	余海涛	16.8	4%	净资产折股
5	冯磊	16.8	4%	净资产折股
6	章云荣	14.7	3.5%	净资产折股
7	李文炳	14.7	3.5%	净资产折股
8	赖晓燕	11.76	2.8%	净资产折股
9	陈立群	10.08	2.4%	净资产折股
10	余再胜	8.4	2%	净资产折股
11	邓国苹	8.4	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20	100%	-

（三）股份公司股权演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止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自有限公司成立起）存在一次增资，六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减资的情形，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等必要程序，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

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增资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的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有 11 名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各股东亦不存在委托、受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程序合法、合规，变动结果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经营范围

1、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草坪铺设；树木种植；花卉种子、园林机具、花木肥料、喷灌设备销售；喷灌系统设计安装、绿化景观工程、运动场地设计施工维护、盆景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范围变更：2015 年 7 月 30 日，中绿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形成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015 年 8 月 25 日经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草坪、农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园林绿化运动场地的设计、施工、养护；园林机具、农机设备的研发、销售；农业观光旅游、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经营范围变更：2015 年 11 月 22 日，中绿恒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015 年 11 月 23 日，经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草坪、农林产品的种植、销售、研发；园林绿化运动场地的设计、施工、养护；园林机具、农机设备的研发、销售；农业观光旅游、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种植、销售景观绿化、足球场以及生态修复等工程所用的草坪”，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出经营范围。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4,901,404.98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0%；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0,094,573.00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8.77%；2016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为6,612,080.32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9.8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三）公司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资质和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布单位	有效日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年11月03日至 2018年11月02日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或限制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本公司的母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黄爱华	279.3	66.50%
余再胜	8.4	2.00%
合计	287.7	68.50%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江西中超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江西中超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中超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 299 号（清华科技园内）华江大厦 C 楼第贰层第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冬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体育健身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35 年 3 月 10 日
工商注册号	360125210055743
关联关系	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出资

中超公司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3 月，中超公司成立

2015 年 3 月 11 日，中超公司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黄爱华认缴出资 80 万元（占 40%），李冬生认缴出资 60 万元（占 30%），章云荣认缴出资 60 万元（占 30%）。

②2015 年 7 月，中超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4 日，中超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李冬生、黄爱华、章云荣退出公司股东会，同意吸收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为出资人，同意公司股东李冬生将所认缴公司 60 万元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30%）全部转让给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受让；同意公司股东黄爱华将所认缴公司 80 万元股份（占注册

资本的 40%) 全部转让给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受让; 同意公司股东章云荣将所认缴公司 60 万元股份 (占注册资本的 30%) 全部转让给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受让。同日, 李冬生、黄爱华、章云荣分别与中绿恒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7 月 29 日,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中超体育未再发生股权变更事宜。

关于中超公司股权转让的特别说明:

2015 年 3 月 11 日中超公司设立时股东为三位自然人, 认缴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其中黄爱华认缴出资 80 万元 (占 40%), 李冬生认缴出资 60 万元 (占 30%), 章云荣认缴出资 60 万元 (占 30%)。中超公司设立时其公司章程并未对各股东实缴出资时间进行约定。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与中绿恒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 上述三位股东均未实际缴纳其认缴出资额。2015 年 8 月中绿恒有限向中超公司账户汇入 200 万元资本金, 履行股东实际出资义务。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 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因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中超公司设立时其公司章程并未对各股东实缴出资时间进行约定, 故中超公司原股东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尚未缴纳其认缴出资并不违反当时法律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九条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 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并与受让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行为为有效民事行为, 中绿恒有限在受让中超公司股权时知道中超公司原三位自然人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 2015 年 7 月 24 日中超公司原三位自然人股东黄爱华、李冬生、章云荣分别与中绿恒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未就股权转让价格进行约定, 根据中超公司原股东黄爱华、李冬生、

章云荣和中绿恒分别出具的《股权转让确认函》，此次股权转让为0元转让。受让方中绿恒有限在受让股权后承担起股东实际出资义务并随后履行了该义务。

根据中超公司原股东黄爱华、李冬生、章云荣和中绿恒分别出具的《股权转让确认函》，各方均确认2015年7月中超公司原股东将股权全部转让给中绿恒有限的行为为真实自愿，此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中绿恒实际拥有中超公司100%股权，各方对此均无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超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转让各方已确认该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李冬生	董事、副总经理、中超体育法定代表人	-
2	舒燕清	董事、公司股东、系实际控制人黄爱华之嫂	4.4%
3	余海涛	董事、公司股东、系实际控制人余再胜之侄	4%
4	邓国苹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2%
5	陈方明	监事	-
6	余万胜	监事，系实际控制人余再胜之兄弟	-
7	杨春莲	财务经理	-
8	倪华	技术总监	-

(2)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余海源	实际控制人余再胜之侄
2	余兆胜	实际控制人余再胜之兄弟
3	陈飞珍	实际控制人余再胜之侄媳
4	黄一东	实际控制人黄爱华之兄

5	南昌市明创园林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爱华的哥哥黄一东持有该公司80%股份，实际控制人余再胜之侄媳陈飞珍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	-------------	---

南昌市明创园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309286764U
公司名称	南昌市明创园林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飞珍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住所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南大道 1612 号
经营范围	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种子批发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止）；园林绿化工程；景观设计工程；室外体育设施工程；盆景租赁；农林机械设备、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化肥的销售；园林化管理；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登记机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爱华的哥哥黄一东为南昌市明创园林有限公司（下称明创园林）股东，持股 80%；实际控制人余再胜之侄媳陈飞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绿兴园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持有江西绿兴园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下称绿兴园林）51%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再胜曾在绿兴园林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	江西恒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爱华曾在江西恒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恒泰信息）任经理并持有恒泰信息 29%的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行政总监李冬生曾在恒泰信息任监事并持有恒泰信息 20%的股权。
3	海口东方绿茵草坪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的技术总监倪华曾持有海口东方绿茵草坪工程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4	付方林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5	徐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1) 江西绿兴园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绿兴园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D 栋 1306 室（第 13 层）
法定代表人	郑小林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35 年 4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332976528H

公司曾经持有江西绿兴园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下称绿兴园林）51%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再胜曾在绿兴园林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有的绿兴园林 51%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人，余再胜不再担任绿兴园林相关职务。

(2) 江西恒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恒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D 栋 1306 室（第 13 层）
法定代表人	余海红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销售通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工艺礼

	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5日至2034年4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099260522F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爱华曾在江西恒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恒泰信息）任经理并持有恒泰信息 29%的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行政总监李冬生曾在恒泰信息任监事并持有恒泰信息 20%的股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人已经从恒泰信息离职并将其持有的恒泰信息股权予以转让。

（3）海口东方绿茵草坪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口东方绿茵草坪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海口市国贸大道帝国大厦 A-1410 房
法定代表人	贾鸣
注册资本	1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草坪种植，园林喷灌设计施工，运动场地设计施工，草坪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5月11日至2040年05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552783031P

公司的技术总监倪华曾持有海口东方绿茵草坪工程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倪华已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无关的第三方，同时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销售事项。

(2) 关联采购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余再胜	汽车租赁	2,916.67	5,000.00	5,000.00
余海涛	汽车租赁	2,916.67	5,000.00	
李冬生	汽车租赁	2,916.67		
付方林	汽车租赁		5,000.00	
黄爱华	汽车租赁			4,000.00
余海源	汽车租赁	1,750.00	3,000.00	3,000.00
邓国苹	汽车租赁			3,000.00
黄一东	汽车租赁	2,916.67	5,000.00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509,464.72	546,200.00	111,600.00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含黄爱华、李冬生、余海涛、余再胜、舒燕清、倪华、杨春莲、余万胜、付方林。

报告期内公司向以上关联方租赁汽车，用于公司员工日常往来办公地点、种植基地及联系客户。公司未购买车辆，为方便员工的同时减少交通成本，故选择此种租车方式，可降低公司总体运营成本。租赁费用按品牌、车型确定，已和关联方签订了汽车租赁协议。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担保事项。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黄爱华	774,102.00	1,474,102.00	1,834,102.36
其他应付款	余再胜			847,110.00
其他应付款	李冬生	6,000.00	6,000.00	

其他应收款	陈飞珍			290,000.00
-------	-----	--	--	------------

公司与股东黄爱华之间的往来款是代垫款项，系 2011 年发生的用于生产场地基建工程款，初始借款金额 1,795,360.78 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实际控制人黄爱华支付资金占用费。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股东黄爱华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74,102.00 元。公司与股东余再胜间的往来款项为公司向余再胜借支的用于日常周转经营的资金拆借款项。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股东余再胜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已为 0.00 元。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关联方陈飞珍的款项，陈飞珍系股东余再胜侄媳，该款项系陈飞珍向公司的借款，已于 2015 年 5 月归还。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股东租赁汽车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透明性及合法性，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对关联方的界定、决策权限、审议回避和表决以及信息披露等程序等做出了详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承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七）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爱华还曾投资了江西恒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余再胜未投资其他企业。

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黄爱华已将持有江西恒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并不再担任该公司的经理。报告期内，中绿恒与江西恒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避免今后产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等关联方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绿恒）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中绿恒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中绿恒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中绿恒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中绿恒，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中绿恒；2、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中绿恒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中绿恒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中绿恒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中绿恒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中绿恒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中绿恒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3、本人在作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中绿恒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由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暂时没有已经注册成功的商标，已经被受理的商标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受理号	申请日期
1		中绿恒有限	31	17751746	2015 年 8 月 25 日
2		中绿恒有限	41	17751788	2015 年 8 月 25 日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可调节重量的草坪压茎器	实用新型	中绿恒有限	201520901617.0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	一种用于草坪建植中的草坪植草器	实用新型	中绿恒有限	201520900953.3	2015 年 11 月 13 日

（三）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江西中超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超体育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四）公司的租赁资产

1、租赁的集体土地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经营用地均为租赁取得，共计 2037.1 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土地性质	备注
1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委会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	200 亩	2012. 1. 1 至 2026. 12. 30	种植草坪	一般农田	—
2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委会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	75. 5 亩	2015. 1. 1 至 2029. 12. 30	种植草坪	一般农田	—
3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委会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	1713. 5 亩	2015. 8. 5 至 2030. 8. 4	种植草坪	一般农田	其中约 723. 5 亩处于待建状态，尚未种植草坪
4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委会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	48. 1 亩	2016. 1. 1 至 2030. 12. 30	种植草坪	一般农田	处于待建状态，尚未种植草坪
合计			2037. 1 亩	—	—	—	—

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特别核查

（一）对合同履行程序的核查：

（1）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出租）合同、相关村民代表大会关于土地租赁的决议、土地租赁流转明细表等文件，公司所租赁的土地履行了签约、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村民确认等程序；

（2）上述集体土地所属的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集体将土地租赁给中绿恒均履行了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决议内容主要为：①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采取的是出租的方式对外进行流转；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出租由村民委员会统一与承租方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签订，所有签字村民均认可村委会取得了出租土地经营权的村民的授权、均认可放弃对本次土地租赁的优先权；③出租土地经营权的收益归村民所有，由村委会统一收取、分配价款；④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已经在村党务公开栏进行了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月，公告期届满未有任何村民提出异议或主张优先权；⑤土地流转经营权的具体方案在会议上进行了公开讨论表决，并征得了村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

（3）上述集体土地所属的东门村村集体的村民委员会出具了书面证明，证明内容如下：①中绿恒租赁各村土地经过了公示，村民没有异议；②土地承包

经营权的出租流转由村民委员会统一与中绿恒进行签订，各村委会取得了所有原有出租土地经营权的村民的授权；③本村的村民均放弃对本次土地出租的优先权；④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已经履行了向村委会备案的程序，土地流转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形，未收到相关的行政处罚，合同真实、有效。

(4) 上述集体土地所属的艾城镇人民政府已在租赁协议中鉴证，并出具了书面证明，证明内容如下：与中绿恒有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程序合法，相关协议已经镇政府进行了鉴证并已经履行了向相关部门报告等程序，土地流转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且未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合同真实有效。

(二) 对款项支付的核查：

上述集体土地所属的东门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书面证明：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履行了支付义务，我单位已经收取并将其及时足额发放至各村民手中。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情况的特别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用地中存在部分土地为基本农田保护用地的情形。

(一) 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7日至22日，公司与相关基本农田所属村集体分别签署解除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协议，该等解除协议签署前，公司曾租赁基本农田1722.42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地名称	出租方	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土地性质	原协议中租赁期限	解除协议及租赁终止日期
1	艾城基地	永修县艾城镇小桥村委会	永修县艾城镇小桥村狮子片高铁沿线	559.03 亩	种植草坪	基本农田	2015.5 至 2030.5	2016.4.21
2		永修县涂埠镇东岸村民委员会	永修县涂埠镇东岸村杨柳津桥头潘家小组	144.83 亩	种植草坪	基本农田	2015.4.27 至 2025.4.26	2016.4.22
3	九合乡基地	永修县九合乡四合村委会	永修县九合乡四合村吕家小组	180.4 亩	种植草坪	基本农田	2014.2.25 至 2029.2.24	2016.4.22
4		永修县九合乡和平村民委员会	永修县九合乡和平村九恒公路罗家门口	118.33 亩	种植草坪	基本农田	2011.6.10 至 2026.6.9	2016.4.21
5				51.39 亩	种植草坪	基本农田	2014.6.10 至 2029.6.9	
6		永修县九合乡青墅村民委员会	永修县九合乡青墅村九恒公路罗	142.47 亩	种植草坪	基本农田	2011.6.10 至 2026.6.9	2016.4.20

7		会	家门口	296.77 亩	种植草坪	基本农田	2014.1.1 至 2029.1.1	
8		永修县九合乡光明村民委员会	永修县九合乡光明村九合肖家门口	111.52 亩	种植草坪	基本农田	2014.1.1 至 2029.1.1	2016.4.17
9				117.68 亩	种植草坪	基本农田	2012.1.1 至 2027.1.1	
合计				1,722.42 亩	-	-	-	-

(二) 相关基本农田租赁协议的解除和租赁的终止

(1) 2016年4月17日,公司与永修县九合乡光明村民委员会签订《解除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协议》,解除双方于2012年1月1日及2014年1月1日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原协议中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自该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永修县九合乡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在该解除协议上签章。

(2) 2016年4月20日,公司与永修县九合乡青墅村民委员会签订《解除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协议》,解除双方于2011年6月10日及2014年1月1日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原协议中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自该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永修县九合乡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在该解除协议上签章。

(3) 2016年4月21日,公司与永修县艾城镇小桥村民委员会签订《解除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协议》,解除双方于2015年4月25日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原协议中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自该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永修县艾城镇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在该解除协议上签章。

(4) 2016年4月21日,公司与永修县九合乡和平村民委员会签订《解除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协议》,解除双方于2011年6月10日及2014年6月10日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原协议中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自该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永修县九合乡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在该解除协议上签章。

(5) 2016年4月22日,公司与永修县九合乡四合村民委员会签订《解除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协议》,解除双方于2014年2月25日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原协议中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自该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永修县九合乡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在该解除协议上签章。

(6) 2016年4月22日,公司与永修县涂埠镇东岸村民委员会签订《解除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协议》,解除双方于2015年4月27日签订的《土地承

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原协议中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自该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永修县涂埠镇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在该解除协议上签章。

本所律师通过走访上述基本农田所在地的村委会及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等，对上述租赁协议的解除情况进行调查。经调查，上述解除协议签订后，公司已不再租赁相关基本农田，亦不再在相关基本农田上进行草坪种植。

（三）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情形对本次挂牌的影响分析

（1）关于基本农田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2004]1号）第一条规定：“凡在基本农田上进行植树造林（包括种植速生丰产林）、挖塘养鱼、绿色通道和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的必须立即停止和纠正。”第四条规定：“对已经违法违规占用和破坏的基本农田要尽快采取恢复耕种措施”。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公司未曾受到关于土地使用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6年9月20日，永修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如下证明：经核查，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县辖区艾城镇东门村租赁一般农田用于种植草坪的行为，未改变农业用地的性质。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过我局的相关行政处罚。

2016年9月20日，永修县艾城镇人民政府出具如下证明：经核查，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镇东门村租赁土地种植草坪，该土地属于一般农田，在生产经营中，该公司能严格遵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未受到我单位相关行政处罚。公司经营过程中所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程序合法，相关协议已经我单位进行了鉴证并已经履行了向相关部门报告等程序，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真实、有效；土地流转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租赁基本农田种植草坪的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公司已对该类情形进行清理，目前已不存在租赁基本农田进行草坪种植情形。根据永修县国土资源局、各乡/镇政府、永修县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未曾受到关于土地使用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清退基本农田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损失，但从公司清退基本农田后的情况来看，该经济损失已在账面上反映，且在预计可控范围内，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种植草坪存在法律瑕疵，但公司已清退相关基本农田，目前已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种植草坪情形；且公司未因曾占用基本农田种植草坪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公司清退基本农田工作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公司与诚志科技园（江西）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诚志公司）签订《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诚志公司将坐落在昌北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 299 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内的华江大厦 C 楼第二层第 202 室的房屋出租给中绿恒有限作为办公场所，面积为 411 平方米，房屋产权证号为“洪土国用登经 2010 第 36 号”，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约定的租金为 7398 元/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租赁合同

以下披露的土地租赁合同是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所有土地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物坐落地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金	土地性质
1	中绿恒有限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委会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	2012.1.1 至 2026.12.30	200 亩	350 元/亩/年	一般农田
2	中绿恒有限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委会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	2015.1.1 至 2029.12.30	75.5 亩	350 元/亩/年	一般农田
3	中绿恒有限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委会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	2015.8.5 至 2030.8.4	1713.5 亩	500 元/亩/年	一般农田
4	中绿恒股份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委会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	2016.1.1 至 2030.12.30	48.1 亩	500 元/亩/年	一般农田
合计					2037.1 亩	—	—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履行完毕、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杭州畅达园林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014 年 12 月	百慕达草	628,510.00	履行完毕
2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5 月 -2014 年 12 月	百慕达草	600,000.00	履行完毕
3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12 月	百慕达草、百慕达加黑麦草	476,556.50	履行完毕
4	浙江森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12 月	百慕达加黑麦草	471,125.00	履行完毕
5	江西百岁山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8 月	百慕达、百慕达加黑麦草	444,000.00	正在履行
6	南昌市园林开发公司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3 月	百慕达加黑麦草	350,000.00	履行完毕
7	湖南浔龙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8 月	百慕达草	341,330.00	履行完毕
8	南昌市园林开发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2 月	百慕达草、百慕达加黑麦草	319,600.00	履行完毕
9	永修县九合乡青墅村民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12 月	百慕达草	299,202.97	正在履行

10	南昌市园林开发公司	2016年1月 -2016年6月	百慕达草、百慕达加黑麦草	285,215.00	履行完毕
11	江西联盛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2014年12月	百慕达草	240,000.00	履行完毕
12	江西金抚建设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2014年12月	百慕达草	211,629.00	履行完毕
13	南昌市汇鑫园林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2014年12月	百慕达草、百慕达加黑麦草	211,629.90	履行完毕

3、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履行完毕、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永修县鑫农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2016年4月2日 -2016年10月1日	基础建设	500,000.00	履行完毕
2	江西省农资集团南昌兴农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化肥	471,085.50	履行完毕
3	永修县兴达农资经营部	2014年1月5日	化肥	459,052.00	履行完毕
4	上海天成草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4日 -2015年10月14日	黑麦草草籽	408,600.00	履行完毕
5	江西浩宇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 -2016年7月30日	PVC 管材管件	378,511.04	履行完毕
6	永修县鑫农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2015年3月15日 -2015年9月15日	基础建设	350,000.00	履行完毕
7	上海天成草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2014年9月10日	黑麦草草籽	326,880.00	履行完毕
8	永修县朱村绿茵草坪专业合作社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9月30日	基础建设	300,000.00	履行完毕
9	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0日 -2014年9月30日	PVC 管材管件	234,220.00	履行完毕
10	永修县兴达农资经营部	2015年1月3日	化肥	165,035.00	履行完毕
11	江西浩宇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2015年6月10日	PVC 管材管件	150,000.00	履行完毕
12	江西省农资集团南昌兴农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2016年6月18日	化肥	125,200.00	履行完毕

13	江西省农资集团南昌兴农有限公司	2014年1月4日	化肥	118,170.00	履行完毕
14	南昌绿友园林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日-2014年12月22日	机器设备	112,031.50	履行完毕
15	南昌市青山湖区维邦园林机械销售部	2016年2月29日	机器设备	105,725.00	履行完毕

4、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租金(元/月)
1	中绿恒有限	启迪(江西)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内)	2015年10月1日-2016年9月30日	411.00	8220.00
2	中绿恒	诚志科技园(江西)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内)	2016年10月1日-2017年9月30日	411.00	7,398.00

5、农机、车辆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近两年属于发展期,公司租赁小汽车6辆(含面包车1辆)。小汽车出租方为公司股东或员工,公司租赁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车牌号	租赁物	租赁起止日期
1	公司	余再胜	赣 A28G01	小汽车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	公司	黄一东	赣 M30473	小汽车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	公司	余海涛	赣 A71K60	小汽车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4	公司	余海源	赣 AT4959	面包车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5	公司	陈欢	赣 ME7893	小汽车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6	公司	李冬生	赣 MF7052	小汽车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向以上关联方租赁汽车用于公司日常运输,本公司向股东租赁汽车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 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信息、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欠款。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处置部分基地款	1,773,018.79	
往来款项	58,480.64	26,080.35
备用金	20,793.32	
押金	20,550.00	20,550.00
代垫费用		15,458.65
合计	1,872,842.75	62,089.0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魏华子	725,200.00	1-2 年	拆借款
黄爱华	774,102.00	1 至 2 年 26,000.00；2 至 3 年 45,000.00；3 年以上 703,102.00	拆借款
李冬生	6,000.00	1-2 年	代垫款
合计	1,505,302.00	—	—

报告期内，应付股东黄爱华的款项系公司向其借入资金用于生产基地建设及补充日常公司经营所需，目前已在逐年归还。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与股东黄爱华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74,102.00 元，且报告期内未支付任何资金占用费。

十二、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增资扩股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 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中超体育

2015 年 7 月，公司收购江西中超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 的股权，该次收购通过了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中超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资产处置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章程》的情况如下：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业经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5年11月23日，中绿恒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其中，公司的经营宗旨变更为“为公司创造市场价值、为员工创造幸福生活、为股东创造理想回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草坪、农林产品的种植、销售、研发；园林绿化运动场地的设计、施工、养护；园林机具、农机设备的研发、销售；农业观光旅游、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变更已在登记机关进行核准备案。

2016年9月7日，中绿恒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六条为“公司的经营期限为50年”。该变更已在登记机关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修订。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职能部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总则、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与表决、附则等内容。

2、《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总则、董事资格、董事的选任、补选和退任、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董事会的召集及通知、董事会的议事程序、会后事项、附则等内容。

3、《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总则、监事资格、监事会成员及职权、监事义务、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与程序、监事的解任、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其基本情况

董事长：余再胜

余再胜，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12月至1993年9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87423部队服役；1993年10月至1996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86176部队服役，退伍时间为1996年12月；1997年1月至1997年8月无业；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在江西省人民武装学校学习；1999年8月至2008年4月，任上海龙桥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4月，任上海奔奔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中绿恒有限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中绿恒有限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中绿恒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中绿恒董事长；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届董事长任期至2018年11月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余再胜持有公司股份84,000.00股。

董事：舒燕清

舒燕清，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12月至2000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73683部队通讯班服役，退伍时间2000年12月；2001

年1月至2003年1月，任上海龙桥塑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文员；2003年2月至2003年4月，任福建省榕昌化工有限公司行政文员；2003年5月至2007年6月，任上海龙桥塑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文员；2007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屈臣氏个人护理用品商店副店长；2012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中绿恒有限出纳；2015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中绿恒股份出纳；2016年9月至今任中绿恒股份出纳、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11月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书签署日，舒燕清持有公司股份184,800股。

董事：李冬生

李冬生，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年9月至1997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54410部队服役，退伍时间1997年12月；1998年1月至1998年8月无业；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在江西省人民武装学校学习；2001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龙桥塑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三九企业集团兰考葡萄酒业有限公司保健酒分公司产品代理商；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任中绿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中绿有限副总经理和中超体育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中绿恒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人及中超体育董事兼总经理，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11月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书签署日，李冬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黄爱华

黄爱华，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5月至2001年5月，任上海中财实业有限公司文员；2001年5月至2010年9月，任上海龙桥塑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无业；2011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中绿恒有限监事、人事主管；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中绿恒有限董事、人事主管；2015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中绿恒有限人事主管；2015年11月至今，任中绿恒董事、人事主管。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11月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书签署日，黄爱华持有公司股份2,793,000股。

董事：余海涛

余海涛，198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7年8月至2012年3月，任中海工业上海分公司职员；2012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江西晋裕祥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中绿恒有限业务员；2015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中绿恒营销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中绿恒董事、营销总监。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11月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

168,000 股。

2、现任监事会成员及其基本情况

监事会主席：邓国莘

邓国莘，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浙江金潮建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上海奔奔门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广东大自然地板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中绿恒有限销售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绿恒有限监事、销售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中绿恒监事会主席、销售经理，本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18 年 11 月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邓国莘持有公司股份 84,000.00 股。

监事：余万胜

余万胜，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上海轩辕草坪工程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绿恒有限生产技术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中绿恒生产技术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任期至 2018 年 11 月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余万胜未持有公司股份。

监事：陈方明

陈方明，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83227 部队车长，退伍时间 1997 年 12 月；1998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无业；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江西省人民武装学校学习；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上海龙桥塑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江西红井岗酒业有限公司广州区域代理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绿恒有限销售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中绿恒销售经理、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任期至 2018 年 11 月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陈方明未持有公司股份。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基本情况

总经理：余再胜

余再胜，男，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前述之“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其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行政总监：李冬生

李冬生，男，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前述之“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其基本情况”

财务经理：杨春莲

杨春莲，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任东莞市鸿金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税务会计；2010年3月至2015年5月，任格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中绿恒有限财务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中绿恒财务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杨春莲未持有公司股份。

技术总监：倪华

倪华，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0年4月，任上海美侬高尔夫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4月，任海口东方绿茵草坪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中绿恒有限技术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中绿恒技术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倪华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期间	成员	人数	变动原因
2013.11至 2015.7	黄爱华	1人	股东会选举黄爱华作为执行董事
2015.7至 2015.11	余再胜	1人	公司启动新三板，为了便于决策，股东会选举余再胜作为执行董事
2015.11至 2016.9	余再胜、付方林、李冬生、黄爱华、徐明	5人	股份公司设立，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6.9至今	余再胜、李冬生、黄爱华、舒燕清、余海涛	5人	付方林、徐明辞去董事职务，股东大会选举舒燕清、余海涛担任公司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期间	成员	人数	变动原因
2013.11至 2015.7	徐志勇	1人	黄爱华成为控股股东，不再担任监事，选举徐志勇作为监事
2015.7至 2015.11	邓国苹	1人	徐志勇转让其全部股权，退出公司股东会，股东会选举邓国苹作为监事
2015.11至今	邓国苹、陈方明、余万胜	3人	股份公司设立，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期间	成员	职位	人数	变动原因
2013.11 至 2015.7	黄爱华	总经理	1 人	黄爱华成为控股股东
2015.7 至 2015.11	余再胜	总经理	1 人	公司启动新三板，为了便于决策，股东会选举余再胜作为总经理
2015.11 至 2016.5	付方林	总经理	4 人	股份公司设立，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高管人员
	李冬生	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		
	杨春莲	财务经理		
	倪华	技术总监		
2016.5 至今	余再胜	总经理	4 人	付方林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选任余再胜担任公司总经理
	李冬生	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		
	杨春莲	财务经理		
	倪华	技术总监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公司适时引进行业优秀人员充实公司管理团队、提升管理水平。近年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关人员的变动均是出于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所做的调整，没有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公安机关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无违法犯罪记录情况出具的《证明》，结合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的结果以及核查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调取的个人信用报告的结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以下情况：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中绿恒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简历及对上述人员的访谈情况，中绿恒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原任职（如有）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如有）构成竞业禁止或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因为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实施三证合一，公司现持有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573646490Q）。

（二）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

1、税率

①母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

②子公司主要执行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00
营业税	应税服务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税收优惠政策

①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公司已取得增值税税收优惠资格认定，并报永修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根据公司目前所持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减免期限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止。

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八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二）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

和香料作物的种植……”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四、企业从事下列项目所得的税务处理（三）观赏性作物的种植，按花卉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项目处理”。公司已通过永修县国家税务局对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减免事项的申请，同意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征 50%。

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三）税收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1）母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地税：2016 年 9 月 12 日，永修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我局税务管理信息系统，自在我局办理纳税登记之日起至今，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期间按时申报税务，无欠税记录，无税务违法违规情况，未受过我局的相关行政处罚。

国税：2016 年 9 月 12 日，永修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我局税务管理信息系统，自公司在我局办理纳税登记之日起至今，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期间按时申报税务，无欠税记录，无税务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我局的相关行政处罚。

（2）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地税：2016 年 8 月 3 日，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起至今，江西中超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60109332862678），未因为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国税：2016 年 8 月 3 日，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江西中超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纳税人，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 日期间暂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政府补贴。

十七、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情况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关于重污染企业的认定情况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种植、销售景观绿化、足球场以及生态修复等工程所用的草坪。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代码A01）；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主要业务属于其他园艺作物种植（代码A0149）。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重污染类型。

2、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主要为草坪工程的施工，公司未进行任何自有建设项目，不涉及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事宜。

3、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2016年9月27日，永修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生产至今，我局未接到任何关于该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诉，未给予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为园艺作物行业，所处行业无对其质量标准的强制性约定。2016年9月12日，永修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江西中绿恒草坪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辖区范围内生产经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未受过我局的相关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1、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种植以及销售景观绿化、足球场以及生态治理修复等工程所用的草坪”，不属于前述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业务范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2016年9月29日，永修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辖区范围内生产经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过我局的相关行政处罚。

（四）公司的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1、工商：2016年9月12日，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年检或年报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自公司在我局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至今，能严格遵照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过我局的相关行政处罚。

2016年9月12日，永修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辖区范围内生产经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未受过我局的相关行政处罚。

2、土地：2016年9月20日，永修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在我县辖区九合乡、艾城镇、涂埠镇租赁土地用于种植草坪的行为，未改变农业用地的性质。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受到我局的相关行政处罚。

3、社保：2016年9月12日，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我局核查，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保登记证号：57364649-0）一直能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受到本局相关的行政处罚。

4、住房公积金：2016年9月12日，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修县办事处出具证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本办事处建立住房公积金账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账号：050220163）。经核查，该公司能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自缴交起，未发现公司有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办事处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记录。

5、用工

目前公司在用工方面存在两种用工模式：一种为劳动合同制，依照《劳动法》及本地区相关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履行权利义务；一种为聘请附近农民作为临时工，在草坪生长养护过程拔除杂草及基建过程中百慕达草茎的撒播。聘请的临时工主要为草坪基地周边农户，在公司基地生产人员指导和监督下从事辅助性基础劳作，不需太高技术含量且消耗劳作体力较一般农村劳作小，适合40-55岁人群。目前，随着农村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村具有大量此年龄阶段的闲置劳动力，且公司集中劳作季正是周边村镇农民的农闲时间，农民利用农闲时间就近打工，是一种普遍且符合农民习惯的用工方式。由于该类临时工流动性较强，且当地农民农闲时普遍采取打零工的形式、不愿受合同拘束，以致公司不能采用与其签署劳动合同这种方式对其参与劳动或支付薪酬方面进行约束，故公司并未与这类临时工签订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因公司雇佣的临时工全部为附近农民，该类人员为农村户口且已自行参加了当地“新农保”、“新农合”，故公司未为此类人员缴纳社保。

2016年9月25日，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如下情况说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集中劳作季节正是周边村镇农民的农闲时间，农民利用农闲时间就近打工，符合农民的习惯。公司在农闲季节

吸纳农民就近打工，客观上增加了农民收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一直能遵守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未受过我局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再胜和黄爱华出具书面承诺：如果中绿恒因报告期内部分用工未能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被有权的部门罚款、或者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货币全额补偿中绿恒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公司出具说明，承诺公司会积极调整用工方式，以后需要大量用工时，将会采用先签合同再录用上岗的方式，确保公司用工的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在临时用工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鉴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此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工商：2016 年 8 月 3 日，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中超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360125210055743）系我辖区企业，经查询，该企业于 2015-3-11 成立，自成立以来至今，未发现该企业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地税：2016 年 8 月 3 日，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起至今，江西中超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60109332862678），未因为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3、国税：2016 年 8 月 3 日，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江西中超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纳税人，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 日期间暂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适当。待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 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龙江
许龙江

经办律师： 刘文伟
刘文伟

魏艳艳
魏艳艳

吴倩杉
吴倩杉

2016年11月28日